

明治華己

富田國策

春洞顯圖

東京圖書

樂善堂
聚珍版

富國策序

天地之大德在好生。聖人之大業在富有。發政之始。以足食聚人之術。曰豐財。生之者衆。沛然訖於四海。用之以禮。浩乎式於九圍。此法思德。所以有富國策一書。而丁冠西先生所以督率汪生鳳藻譯之。而詳加核焉。冠西先生陳席上之珍。爲泰西之彥。以珠算牙籌之法。施於有政。極航海梯山之遠。緝其德音。其於中國政教尤惓惓。因以此書付劖劂氏焉。統要荒於禹貢。通典則於周官。管仲父必先富民。召信臣好在興利。邦基斯固。國步無貧。精理所存。見諸凡例。原其心計之用。實與格致相通。一也。恐一夫之失

東
書
香
山

樂善堂
聚珍版

富國策序

天地之大德在好生。聖人之大業在富有。發政之始。以足食聚人之術曰豐財。生之者衆。沛然訖於四海。用之以禮。浩乎式於九圍。此法思德所以有富國策一書。而丁冠西先生所以督率汪生鳳藻譯之而詳加核焉。冠西先生陳席上之珍。爲泰西之彥。以珠算牙籌之法。施於有政。極航海梯山之遠。緝其德音。其於中國政教尤惓惓。因以此書付劄劄氏焉。統要荒於禹貢。通典則於周官。管仲父必先富民。召信臣好在興利。邦基斯固。國步無貧。積聚所存。見諸凡例。原其心計之用。實與格致相通。一也。恐一夫之失

東京圖書公司

所。俾萬邦之協和。二也。以財發身。則上好仁而下好義。三也。修文
偃武。則以玉帛不以兵戎。四也。富居五福之一。而好學愛人。務本
息爭。又具四美焉。其利溥哉。爲用宏矣。遂承屬而爲之序。
光緒庚辰季春瀋陽崇禮序

富國策凡例

一富國策爲西國之新學。近代最重之。其義在使民足衣足食
無一夫失所。至強兵一道。雖在所不論。然亦有不期而自得
之理存焉。

一富國策係屬內政。而不屬外交。重在偃武修和。蓋自古殃民
窮國之舉。未有如贖兵之甚者也。

一富國策雖旨在廣發財源。而未嘗遺乎仁義。緣若絕仁棄義。
則無論再有何策。終難利國矣。

一富國策雖不究夫學業。而固亦旁逮格致諸學。並專以開發

智巧。爲富國之上策。而不外乎智者強之義焉。

一論此學者。在泰西以英國爲最。百年來名家迭出。如斯美氏、梨喀多、彌耳氏等。均未如法思德之詳而且明。故同文館向以此學課讀諸生。今譯漢文刊行。俾文人學士之留心時事者皆得閱之。

一法思德英國當今之名士也。幼而喪明。仍矢志勤學。先充國學教習。嗣擢爲國會大臣。凡政務之涉於斯學者。無不與議。遂著此書。

一譯是書者。爲同文館副教習汪生鳳藻。夙擅敏才。既長於漢文。尤精於英文。其原書先已熟讀。備探祕奧。迨譯本脫稿後。復經總教習詳加核對。乃呈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批閱。蒙命付梓。

一泰西紀年悉從耶穌降生始。乃漢平帝元始元年。至今閱一千八百八十年。原書出自泰西。故譯者未便易其紀年歷數。

曆二年表一以
便核

德三丁建良識

富國策目錄

卷一論生財

第一章總論

第二章論生財有三要

第三章論人功

第四章論資本

第五章論三要滋生之力

第六章論製造多寡之異

第七章論增益財用之理

卷二論用財

第一章論制產之義與均富之說

第二章論財所自分

第三章論地租角逐之道

第四章論工價

第五章論利息

第六章論小農躬耕之法

第七章論興鄉學以維工價

第八章論齊行罷工

第九章論合本同功

卷三論交易

第一章論價值之別

第二章論物價貴賤之理

第三章論農田物產貴賤之理

礦產用

第四章論人功製造之貨物及其貴賤之由

第五章論錢幣

第六章論錢幣貴賤之理

第七章論邦國通商

第八章論金銀流通各國之理

第九章論邦國貨幣互易之法

第十章論稅斂之法

年表

漢平帝元始元年 西歷元年

晉武帝泰始元年 西歷二百六十五年

隋高祖開皇元年 西歷五百八十一年

唐高祖武德元年 西歷六百一十八年

宋太祖建隆元年 西歷九百六十年

南宋高宗建炎元年 西歷一千一百二十七年

元世祖中統元年 西歷一千二百六十年

明太祖洪武元年 西歷一千三百六十八年

大清順治元年

西歷一千六百四十四年

康熙元年

西歷一千六百六十二年

雍正元年

西歷一千七百二十三年

乾隆元年

西歷一千七百三十六年

嘉慶元年

西歷一千七百九十六年

道光元年

西歷一千八百二十一年

咸豐元年

西歷一千八百五十一年

同治元年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光緒元年

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五年

富國策

第一卷論生財

第一章總論

嘗謂著書立說。莫難於入手數章。此在博習藝術者。無不知之。是故動理垂於重學。而入門或味適從。公論著於幾何。而專家猶多問難。良以物理之微。久則自悟。驟則難通也。審是言富國策者。遽欲綜論其指歸。推原夫奧窔。又安望初學之相說以解哉。然學者不得因公論自然之理。有所未定。而遂廢幾何。則亦不得因諸家於此學有所論難。而遂廢富國策。所願有志是學者。去其成見。由

以已明之理
闡未明之事

淺及深。迨至名物事理。蓄萃於心胸。貫通於一旦。然後信此學之益人非淺鮮也。

富國策所論述者。乃生財用財貨殖交易之道。昔スミス斯密氏首創是學。名其書曰邦國財用論。其實此學所論財用。固合民生國計而言之也。蓋財用者。人生衣食之源。天下林總之儔。熙來攘往。不憚經營力作者。無非爲植財治生計耳。獨是財之一字。雖日用所習見。而其義非經解說。恐難盡人而知。大凡利於貿易之物。皆謂之財。而貿易之利。必生於以有易無。所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也。若夫清空之氣。固生人呼吸之所需。然取之無盡。用之不竭。我非有

大旨有三
以財用賦之

財之實義

餘。人非不足。即無利於貿易也。水之爲物。幾於無地無之。亦不得謂之財。然遇通都大邑。人煙稠密之區。雨水不足供其用。則必借人力以運之。於是乎有貿易之利。而水亦居然財矣。安威耳山。泉所自出也。一渠之水。賤與空氣等。及其運至都城。遷地不過十數里。而業水遂足以致富。彼紐利佛公司。其明驗也。是故物之貴賤無常。一視人之好尚有無以爲準。有貿易之利者。斯爲生財之物。財豈可以拘墟囿哉。

貧富之不同。不獨國與國有然。卽一國之中。亦有隨時變異者。昔英國貧乏。與今之山番等。彼其時豈無財源之可開哉。今英國所

邦國致富不
在地利而在
人謀

教化啓於農
而成於農

賴以致其富守其富者不外煤鐵等物產。昔皆有之而不知用。斯不得謂之財耳。是故造物生財不限疆域而取財理財之方則視其國之聲教以爲廣狹也。

厥初生民大抵獵獸而食。一變爲游牧。再變爲耕稼。而教於是興。國於是立矣。今之蠻夷以漁獵爲生。回部以游牧爲業。蓋荒陋之習猶未變革。他若東方之國其民聚族而居立長而治亦見古世之遺風。中國興教最先立國最久特其人狃於信古故流風遺俗至今猶有存者。凡此貧富之殊由於物產者少由於人事者多而天下之大萬國之衆或則日進於富彊或則轉流於貧弱或則歷

久而如故。此其中莫不有所以然之故。英人勇於自新日思富強其國而國亦日臻於盛。彼歷久如故者不解其何以不進不退也。是故富國策之學不獨言日進富強之理亦以明不進不退及不進而退之故焉。

邦國不以金
銀而富

百年以前斯氏之書未出人之論財者輒謂國非金銀不富此大誤也。夫國家之有通寶所以爲易貨之幣乃聲明文物之一證。雖在教化未盛之國莫不有之。蓋自錢幣行而物之貴賤不難於核計。設麥一石值銀一兩米一石值銀三兩。卽知米貴三倍於麥也。又自金銀爲萬國之通寶而人之懋遷有無於以便設人載麥一

舟將以買他物。但售麥得銀。而他物俱可價買。向使無錢幣之用。則欲以麥易布者。必得一有布無麥之人。方可交易而退。一物如是。凡物無不如是。商賈無由通。即政教無由隆。是錢幣之深利於家國也。而人之誤以金銀爲財者。正因乎此。彼見物價之貴賤。悉以錢幣計。百貨之有無。悉以錢幣易。遂謂天下之寶。莫若金銀。金銀以外。無所謂財。其在邦國。通往來。重商政。亦沾沾爲積金之計。不知國之所以富。與財之所以生。不徒在是。今之人仍蹈此誤者。鮮矣。然積習之久。中於隱微。正有未泯。故見者。是書所爲不憚煩言也。詳見下文論錢幣諸章

第二章論生財有三要

天地之所鍾毓。山川之所韞藏。皆自然之利。財用之源也。然取材以致用。則在乎人。試觀煤產於山。誠天生之利藪。而不有人力以取之。運之。則無以資其用。特智巧之施。必有所憑藉。機器之制巧矣。而非銅鐵不能成。故地利人功。二者交相濟。亦交相需也。

所謂三要者何也。人知因地之利。施人之功。百物可以成。即財用於是足。而不知百物之成。資乎百工。百工之養。資乎饋廩。不有蓄食。何以食百工。不藉人功。又何以有蓄食。蓋必爲之於先。積之於素。因往以鳩來。而後百工可興。百物可成。猶買者必積本而後可

財原於地利
發於人功成
於資本

以營利也。然則生財之道。資本又其要矣。

是書論資本之要。多所問難。學富國策者。但視其於此理明不明。卽知其於此學能不能。誠能洞徹資本之理。則全書之貫通。可操券獲矣。所謂資本。其說非一端。姑舉其一言之。曰。資本者。擷節之餘。此非謂有所節。遂有所生也。人功之所効。不能遽以應取求。農夫力田。需數月之久而穀始登。食始裕。此數月中所恃以養者。乃耕餘之食耳。推之百工。莫不有然。蓋惟有所節以爲養。斯能奏其功以有所生。若是乎資本之關係於生財者。又豈在地利人功下哉。

第三章論人功

非人功則財不生

多人協力而始成

生財必藉乎人功。上章已顯其理。茲更推論夫功之所由施。斯見物之所由利於用焉。惟天生材。而飭材創制。以適生人之用者。人功也。市廛之貨。日用需之。究其制率非一手一足所能成。試以棉花論。植之者美國也。織之者英國也。衣之者印度也。苟爲之溯其原。究其竟。始知盈丈之布。所需之功。殆有不可勝計者。其在美國。始而種植收採。繼而束縛捆載。由內地運至海口。以備商販。固在在需人矣。其至英國也。非船不能載。則有造船之功。船不能自行。則有航海之功。抵岸必起貨。則有人夫挑運之功。他若陸運藉乎

鐵路。有創造鐵路之功。織布賴乎機器。有創造機器之功。而百工之興作。恃乎饗殮。則更有積本以食之之功。因端以竟委。觸類而引伸。由鉅至細。自麤及精。蓋區區一布之微。其人功之衆且大。若此。他物不從可知哉。

獨是財非人功不能生。而人功不必皆生財。故以兩類括之。曰生財之功。曰不生財之功。此其異就名而言。雖未嘗從事此學者。亦無不稔知之也。

欲明二者之分。又必申論夫生材取材之故。蓋萬物生於天。聚於人。成於聚。人之不能生物。猶天之不能聚而成之也。如穀之有麥。

物力自具人
移而合之

天之所生也。人則取麥磨之而成麪。和之以水與醱。蒸之以火與氣而成餅。而後人得市而食之。是其交易之利。出乎人功。而凡致物有交易之利者。皆生財之功也。若農若工若商。其選也。農所以力耕。工所以製造。商所以懋遷。有無皆生財之顯者。推之巡街之捕役。查夜之兵丁。所以靖盜寇。保商賈。亦足與於生財之列。惟是生財之功。亦有時而不生財。一工之創。或既舉而旋廢。則前功盡棄焉。如近年某地之鐵路是已。其工方竣。而事主乃以故毀之。其地復售歸原主。豈非棄全功於一旦。而至有用之功。竟不難化爲無用哉。

天下品類之繁。託業之不一其途。復有作爲有益。而其功不運能生財者。如閭里之塾師其一矣。數年前。人不重讀。識字之工。賈視與不識字者等。傭工之業主。方以爲讀則妨工。今日有塾。不如昔日無塾。當其時塾師之功。卽不謂爲有害。必謂爲無益。豈果無益哉。特其生財之功不顯耳。迄於今文教日興。人知識之可貴。始信塾師之有利於國計民生者。非淺鮮也。蓋論讀書之益。不獨巨商大賈爲然。下至負販小民。一技一藝之末。莫不心力並重。能識字知算者。必於所業有裨。然則教人以道藝。牖人以明聰。師傅之功。豈不深有造於富國之道乎。若此者。其始不見生財。徐而思之。雖

不運能生財。而實未嘗不生財也。不但此也。夫作無益。害有益。人情恥之。不知無益之耗費固可惜。而生人之樂趣亦不可無。欲盡舉耳目玩好之事而廢之。非惟勢有所不能。抑亦情有所不必。何也。一國昇平之象。可覘民物而知。其得優游閒暇以行其樂者。必其國之阜於財。足於用者也。况乎人生有作必有息。勞倦之餘。得一舒散。而精神頓振。力作愈勤。由是言之。雖供人耳目玩好之事者。亦不盡無益。卽不盡爲不生財之功也。

審乎此。則所謂生財之功。可得而推其類。定其限矣。舊說。生財之功者。勞其力以利物之用者也。愚謂以此立限。未足賅括。蓋按此

財之消耗亦
有益無益
別

說。彼教人技巧之工師。必不得與於生財之列。然百工之技巧。實富國之要端。工非師。無以生其巧。工失其巧。國即損其富矣。特是人之論財用。以有形言。遽以無形之技巧爲財用。未免失之矯。今第小變其說以立之限曰。生財之功者。或勞力。或勞心。以利物之用者也。如是則師傅之功既可賅。而與世之論財用者。亦無鑿柄之勢焉。

生財不生財之分。有益無益之別也。人功既有此別矣。而貨物之消耗亦如之。蓋天下不能無游民。游民不勞心。不勞力。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其所消耗者。猶是農工勤苦之所生。而不能更生一物以裨世。是無益也。故有有益之消耗。有無益之消耗。講富國策之學者。又不可以不知之。

夫作爲無益之人。其所消耗。固皆無益矣。而作爲有益之人。其所消耗。正不皆有益。何也。人即甚貧。不能無所費於衣食之外。凡外於衣食者。皆非其所需也。非所需而費之。雖出於良工勤農。亦無益之消耗也。此其分。於下文論資本章。所關爲甚要焉。

第四章論資本

資本之要。與人功地利而並重。其說已明。其理易顯也。蓋百工居肆。不能卽所制之物以爲養。則必有蓄於素者供厥取求。而後可從容以成其事。此蓄於素者。資本之謂也。是故邦國之資本。亦節用之餘。用以滋生物力。以益其富者而已。

前言人之論財用者。惟金銀是寶。誠爲世俗之通誤。而學者於資本之謂。苟執初見言之。恐亦易陷此誤。蓋計資本之多寡。與論財富同。非藉錢幣。無由核其數。於是人遂以資本專屬諸金銀。凡金銀而外。皆不得謂之資本矣。顯持此說者。或鮮其人。獨至奧義所

在。議論所捫。則往往習於誤而不自知。是雖辨足飾非。而究於此學無當也。然則何謂資本。資本者。無一定之物。凡積蓄於素。以爲生財之本者。皆是也。今使執農人而問之曰。爾有資本幾何。誠必以若干金對。顧此若干金者。非真有若干金也。乃據其牲畜田器籽種之所值。合之現存之銀。都爲此數耳。夫農夫何以需資本乎。曰市田器也。市牲畜也。市籽種也。僱佃工也。則是農夫雖真有若干金。猶必易市諸物。而後田事可成也。資本之謂。顧可以金銀圍哉。

人知資本之無定物。卽知一國之資本。不盡見諸運用也。試以穀

論。大抵今年之所入。備明年之所出。或問此所入之穀。應以若干分爲資本。曰。舉田主所欲用之於有益者。資本之數也。然人無恒心。今日欲用之於有益者。明日或用之於無益。故一國資本。初無常數。惟通一年計之。庶幾可核而知耳。

說者曰。食爲民之天。人卽奢侈。斷無暴殄其穀者。審是則一國所有之穀。何不可盡視爲資本乎。曰否。田主不難貨其穀以資揮霍也。說者又謂穀貨於人。穀之用仍在。殆物之類乎穀者。其能否爲國之資本。并非物主所得而主歟。惟然而又一難義生矣。要之資本之理。未可更端問難。使學者苦於扞格而不通。是貴有以辨之。

耗費者有損
於己而無益
於人

何以辨之。曰。假如田主收穀百石。以五十石易銀。供其嗜好之費。則五十穀之所值。已耗於無益矣。此五十石之穀。能視爲資本乎。不然也。蓋就穀而論。雖經易主。其足以爲人朝夕饗殮之需者。曾不少異。然使田主以所易之銀。不耗於無益之嗜好。而用於有益之經營。則其國之資本。不更多此五十石之穀乎。或謂此嗜好之物。既有業之者。必有售之者。卽不售於田主。亦必售於他人。其業本無益之業。似損國之財者。不在售主而在業主也。不知人無嗜好。何以有嗜好之物。業主成之。實售主有以啓之。是故國之資本。增損在民。奢侈則損。節儉則增。所謂資本者。樽節之餘也。樽節云

節用者有益
於己亦利於
人

者。非藏之於勿用。乃用之於有益。以爲生財之本耳。適言凡人奢
侈。則損國之財。節儉則增國之財。由是知人之耗其財以恣嗜好
者。不獨無益於國家。並無益於工買。其有益工買者。乃銖積寸累。
經營植產之流也。此說世俗成非之。世俗於紈袴之子。揮金如土。
則曰彼雖損已。而實利人。其濟世之功有足多者。若躬行節儉之
人。則反無此美譽。而一遇荒歉。輒爲衆怒之所歸。比比然也。
不知一國之資本。百工所賴以瞻養者也。資本愈多。則工食愈富。
興作愈衆。今試有人於此。初則貨其穀以恣揮霍。繼則改行。以揮
霍之資備工人。一變易間。其所繫於工人者爲何如乎。當其揮霍

也。惟美食鮮衣之是務。就其一端言之。設以千金製華服。在織匠
多售千金之貨。必增僱織造之工。是若人以千金製美衣。不啻以
千金備織工。似有益於織業也。然而其衣一敝。則千金立盡。衣之
者雖炫耀於一時。而要不能更有所滋生。假使逕以千金備工作。
則所作之工。皆滋生之財。而國必益富矣。

或者謂此就一國之所係而言則然。若第就工買而言。亦有以異
乎。夫舉百工而合計之。損於此必益於彼。若人以備個之資而製
衣。天下少一個工。即多一織匠。以製衣之資而備個。天下多一個
工。即少一織匠。誠無所出入於其間。然織匠因製衣之人少而減

其工。工汰則本輕。本輕則有餘資。有餘資則將別託一業以營利。是天下少一織匠。不獨多一個工也。故僱工之人愈多。則役工之人愈衆。有必然者。

獨是前言人之嗜好。并無益工工。買其說至不易明。欲急索解人不得焉。試申論之。有人以千金之產。變價而市繡。宜其有益於業繡之工。而與無端毀其千金之產者異矣。不知人而毀其市繡之金。業繡者必將汰其工。必將有餘資以別託一業。如前所言然。其經營也如故。其獲利也如故。曾不以市繡之人少而有所損也。少之既無所損。多之豈有所益哉。然則嗜好信無益於工買。而民之

足以富其國者。乃斷斷在節儉而不在奢侈也。

夫耗其財以適一己之口體者。信與國計民生。兩無裨益矣。若出資僱工。以爲無益之舉。如造苑囿。鑿池沼等事。不猶有裨於工匠乎。試論之。設人以百金鑿一沼。天下固多此百金之工價也。故就工價而言。則較諸口體之是適者。耗財同而公與私有間矣。顧與適口體者較。則此爲愈。與作有益者較。則此究爲無益之耗費也。何也。作有益者。所成之工。必更有滋生之效。而此則無之也。是故用財之道。凡分三等。一。用財於有益之工。既可贍養工人。又可滋生物產。凡業農業買之類是也。二。用財於無益之工。雖亦贍養工

未盡獲利
之與本

人而不能滋生物產。如築亭鑿沼之類是也。三。用財於嗜好之物。既不能滋生物產。又不能贍養工人。凡役志於口體者皆是也。

富國策。為教人以為我之書。夫為我者。正以誤耳。目。適口。體。為事者也。乃富國策。不以。此。為。有。裨。於。工。買。則。其。非。為。我。之。學。也。待。辨。說。

此章言財之用於有益以滋生物產者。謂之資本。如製造之機器。商賈之屯貨。農夫之耕具。暨贍養百工之工食。皆資本也。乃一國所用之資本。每不能盡其利。不能盡其利。則不啻傷其本矣。何以言之。工不巧。器不利。一役之興。或廢於已始。百工之食。恒浮於所需。凡此皆足以傷本。工食浮於所需。何以亦傷本也。蓋工有餘資。

則有嗜好。即英國之工人論之。統計吸食烟葉之費。歲糜銀九百萬兩。夫食烟葉。非徒無益。而且有害。有害則此九百萬之用。不獨不能滋生物產。并足以消耗物力。非傷本之尤哉。

說者謂一國之資本。誠無纖毫之糜費。則本以愈積而愈多。既無運用之地。將有壅滯之虞。故必有所糜以疏通之。蓋資本者。撙節之餘。本之日益增。由於俗之日益儉。富者節其嗜好之費。以備工。工既多。所成之貨亦必多。業者衆而售者寡。壅滯之形。可想而見。雖講是學者。不免持世俗之見。以為富者之浮費。必不可無。而不知非也。資本一增。情形頓異。試執兩說以衡之。一則財加多而民

資本不
後而
因得
通

亦加多。一則財加多而民不加多也。其民亦加多者。以所增之本。贍所增之民。出入相抵。財之不患壅滯也。易顯。其民不加多者。百工已有職業。本雖增。又何加焉。此非申論之不明也。夫富者以浮費之所節。易而傭工。而國本無游民。則此所增之本。誠似無所用之。蓋人既節無益之費。則向之業無益者。不難改其業以務有益。其本仍在。固於新增之本無所需。然所謂國無游民者何歟。必百工各勤於業。以作工幾何。得價幾何也。夫百工未有不願增給其價者。特以資本祇此數。故工價亦祇此數耳。今資本既增。則工價可長。工價長則向之僅足給衣食者。今且得從容自適於衣食之

外。而人之以陶情玩好之事爲業者。昔惟富室是賴。今且見售於耕作之人。而其業加盛矣。而或者曰。資本日益增。工價日益長。久之民生各足。無欲不償。是率天下以惰者。此說也。不知家給人足。生民之慶。勞力者。由是可以節其勞。紓其力。不至如今之疲憊困苦。欲罷而不能。豈不美乎。况人之稟性。初非好勞。迫於衣食。斯不得已耳。是故治國之道。莫善於使民有以節其勞。觀於民之猶未得所休息。而知斯世已臻上理之說。殊失之夸也。

夫民有心思而不知闢。民有筋骸而不能息。蚩蚩者歷數十百年而如故矣。富國策之學。所以示人以休息。民力之方。使之優游暇

豫得從事於絃誦。以擴其明聰。蓋胥一世而進於康樂者。富國策也。彼鄙視此學者。亦思體國經野。有神世道之書。曾無有踰於此者乎。

資本爲撙節之餘。言之詳矣。自有此說。而人誤以財之藏於勿用者當之。此大謬也。蓋資本不見之運用。不能有滋生之效。以價傭工。工價卽資本也。然工必以所得之價。易市衣食。而後可以成其事。設人有穀若干。其得謂之資本者。以其能贍養百工也。若徒儲於倉而不用。卽不得謂之資本矣。推之一切器用亦然。如火輪氣機一具。縱極耐久。亦僅能成工若干。終有敝敗之時。惟器用能代

藏則不生財

人之力以生財。至於敝敗而後已。故器用亦謂之資本。是以一國之資本。無論何物。必自其見之運用者言之。非自其藏於勿用者言之也。

特是虛言其理。尤貴實徵諸事。試舉一二端言之。假如一國爲敵所陷。肆其蹂躪。府庫爲之匱。倉廩爲之虛。宮室器用爲之燬燼而無遺。若是乎國之資本幾盡喪。而生財之道絕。宜其一蹶不復振矣。然而兵燹之餘。往往不數年而頓復舊觀者。何也。良以一國之資本。恒有所虛糜。其所生之利。原無需所用之本之多也。卽如工價之給。每有餘於衣食之外。凡衣食所餘者。皆去之無傷者也。故

運兵燹而復元之故

商政必思
兵戎

一國雖經兵燹。苟田器猶存。則但有一年之食。百工依然可作。農夫依然可耕。誠無妨於生財之道。即無異乎興復之速也。若井田器而無之。斯爲害較大。興復較難矣。

邦國自通商以來。國計日裕。則恒產日多。以英國論之。鐵廠之多。鐵路之廣。商舶之衆。製造之盛。機器之巧。具見其儲財之富。而布帛粟米之充。積於市廛者不計也。使英國而遽喪其所有之食。苟百工猶足以療饑。則一年之久。不難復其舊。若一旦敵國悉陵。蹂躪徧境。舉其宮室器用之類而盡毀之。則元氣必不能驟復。而所受之害。視古昔小弱國之失陷者爲遠甚矣。是故國之恒產。年多

一年。卽戰之禍害。日甚一日。施受之際。易地皆同。觀於邦國通商之盛。庶幾無輕啓兵戎之患哉。

或問國家有額外之費。如征伐勦撫等事。其將貸於民乎。抑將增稅斂乎。英國之政。則主貸民。故所負國債。甲於歐洲。惟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葛蘭司登掌度支。嘗建議更張。嗣後兵費。悉以加徵賦稅給之。俾無貽後世子孫累。一時國會。深是其議。以爲法至良。意至美也。然終格於勢而不行。故其時攻俄之役。復貸民五千萬磅焉。夫稱貸於民。誠不免貽後世累。若權其損益輕重。當何所爲之限制。正未易片言斷也。

國家籌款或
以借貸或以
加稅

貸款之用有
利有不

借貸之款。非出於國人之資本。卽出於浮費之所節。國家貸民之財。債民以利。民固未有不願者。民之財。卽農工商買經營事業之資本也。有所貸於上。必有所減於下。使國家以所貸之財。仍用之於國中。則謂於資本無所損可也。惟國家有事稱貸。往往以爲軍火之用。舉凡槍礮藥彈水雷等物。既不可贍養百工。又不能滋生財用。苟其用之。莫能復之。審是則貸民之舉。誠有損於其國之資本。而百工亦隱受其損者也。

然此特就用於軍火者言之耳。若以所貸之財。用諸有益之工。爲民興利。如濬河道。造鐵路。屯田。開礦等事。非國家爲之。民孰能爲之。如是以爲用。則貸民之舉。不獨不傷民之財。且能增國之富。又況國家此等鉅款。大半恒貸自異邦。如俄羅斯之官鐵路。印度之各項工程。取貸於英國者甚鉅。其於本國之財。豈非所動支者少。而所增益者多耶。

夫用諸軍火。則損其財。用諸要工。則益其富。若是乎凡稱貸於民以興創工程者。其皆有利無弊矣乎。而不然也。大抵有所營造。官辦恒不如民辦。官辦則虛糜恒多。實濟恆少。雖其事非國家莫能舉。而終不能無此弊。觀於印度之工程局。斯可知矣。

或問所貸之款。自國家耗之。其損國也。甚於民間自耗之。何也。夫

執一說以衡之。今使欲通核一國之財。則凡貸其財於上者。其所執之契券。必去而弗計。否則重出其數矣。譬諸甲有田百項。以五十項契於乙。此五十項之契。固爲乙之財。而不得謂爲甲之財。緣此五十項者。卽在甲田百項以內。非乙別有五十項也。彼民之貸財於上者。亦猶是耳。誠使所貸之款。盡出自國人。則雖朝廷概置弗償。於國之財用曾無毫末之增損。况乎上有所稱貸。則下益務節儉。上貸於民而耗之。與上不貸於民而民自耗之。誠無以異也。特是民自耗之。不過耗之而已。上貸而耗之。又必歲償其息於民。此其所以異耳。

貸民之財。能
使國富。食

其貸財於下。則下之資本減。而百工因受其損。似也。然而其功效有不可掩者。蓋誠能用之要工。則非惟不損國本。抑且能增國本。其增之之道。或民俗以此而益儉。或異國之本假以爲我用也。夫如是。則百工且立受其益矣。印度鐵路之費。幾幾盡貸自英國。內一千一百萬磅。一磅約當三兩三錢爲國人營造鐵路之工價。是印度工人顯得此一千一百萬磅之利。卽如其國傭工之資本。忽增此數也。至於國計之利益。則視乎鐵路之功用。印度鐵路之所入。猶未足以償貸款之息。乃加徵賦稅以補之。是故國家貸財之舉。苟可增益其資本。則雖用之於無益之工。其工人必受其利。所不利者。惟

僱工之富戶。蓋資本既加。工價即因之以昂耳。

然則貸財之效。因乎用財之方。用之無益。則舉國受其損。用之有益。以興民間不能興之利。則於國計大有裨也。

所謂以軍火之需。列諸無益之耗者。非謂武備可以不修也。國家有事征伐。動糜巨萬。誠耗費矣。然兵不足。器不利。則無以禦外患。一旦有變。民失其恃。其於國計民生之故。所關豈淺鮮哉。是故軍火之需。乃國家不能已之經費。正以爲利用厚生計也。

夫國家額外之用。籌之於稱貸者。其利弊有如此矣。若籌之於加征。則何如。大抵加征之法。各國不同。以英國論之。則不外二法。一

遇急需而加
征英用二法
利弊各殊

曰入款稅。一曰貨物加茶糖之類。加徵稅。入款稅者。或取自入款。或取

自資本。設有富戶應徵入款稅一千磅。彼不難節其浮費以給之。

以所節之費納稅。則並不減其本。本不減。則百工不致受其損。故

徵入款稅。必以不傷本爲要義焉。或者謂民間因入款有稅而節

費。節費則嗜好減而市物少。市物少則銷路滯。而百工因以受其

害。不知人之嗜好。不獨無益於國計。并無益於民生者也。誠使所

徵之稅。盡出於入款。而非出於資本。則百工非惟不受損。抑且受

其益矣。何也。國家既籌是款。必有運用之方。或以製造船隻。或以

興辦要工。莫非工人之利也。或又謂入款之稅。可無損於富戶。不

謂稱貸或加
征因地制宜

能無損於工作貧民。此又不然。蓋工人自食其力。僅足以給身家。初無入款之可計。故英國入款稅。未嘗徵諸工作之民。富如英國。雖加徵甚重。亦不致遽傷資本。不過有餘之家。浮費頓減。不能窮其奢極其欲耳。而於生財之道。固無妨也。獨是加之不已。則國卽至富。其究必至傷本。本傷則民失其業。而生財之道失矣。是故入款一稅。在貧國行之。則易爲害也。

稱貸如彼。加征如此。二者果孰愈乎。第就生財一端而論。自以加征爲愈。蓋稱貸之數多。不免取之自本。祇可遇稅已至重。無可加征之時。不得已行之耳。然此未可執爲定論也。講富國策者。所當

印度實於本
國不加貸於
英國

變通盡利。因時因地以制其宜焉。試以印度論。印度之財用。恒處於不足。有所營造。非貸財於異國不爲功。故使印度一旦有事干戈。欲籌兵餉。而稱貸於國中。非計也。然稱貸於國中則非計。稱貸於英國則甚宜。何也。貸英國之財。以爲印度之用。雖半皆耗之於軍火。而要其營造戰具。必備工人。則工人食其利。修路造橋。以爲軍旅也。而平世商賈利其便。若是則歲償之息。其所生之利足以給之。卽不然。其所傷國本。亦不至如貸於國民之甚也。由是觀之。一政之舉。爲利爲弊。不可執一而論。印度之不宜貸於國。而宜貸於英。固已。然而印度。英之藩屬也。貸於英者愈多。則其

定稅價毋傷
本

民離畔英國以圖脫累之心亦愈甚。則是貸財於英。印度之利。乃英國之患矣。是故貸財之舉。不獨當審諸富國策之理。又必揆乎時。度乎勢。期於有利無弊而後已。是在執政者有以權而決之也。稱貸與稅斂。二者之利弊互見。然則定稅法者。可不力除其弊。以求無傷於資本乎。是故貨物可稅。質料不可稅。今使稅布者。不稅諸已成之布。而稅諸未織之棉。則業戶必將出其本貨以納稅。而業本減矣。若俟其織布而後稅之。彼不難稍昂其價以爲償。於業本固無毫末之損也。

資本有二曰
運本曰恒本

是章論凡足以濟生財之用者。皆謂之資本。故資本不可以工食

概。必兼機器宮室。及一切器用而言。惟工食之爲資本。與機器之爲資本。其爲用有不同。一則消之頓盡。利在運。一則經久始做。利在恒。故別其名曰運本。曰恒本。二者之分。關於要議者甚多。試論之。運本之用主乎暫。其利可以立得。恒本之用持乎久。其利必以漸收。農夫僱工力田。一年所給之價。一年之收穫足償之。若購一灌田機器。則所費不能取償於一年之內。必歷多年。而後徐收其利也。又一切生料。皆爲業戶之運本。如棉花生料也。織戶織之成布。售其布。頓償其本矣。惟運本之用。可一而不可再。故其所生之利。必稍有餘於本費之外。而後不窮於給。夫資本縱有運與恒之

運本消耗速
滋生亦速恒
本反是

實本之用可
以變易

別。而或速或遲。其究必同歸於消耗。所以能歷久而常存者。賴有滋生之道耳。故運本之消耗速。其滋生亦心速。恒本之消耗遲。其滋生亦不妨遲也。

二者之爲用。其不同有如此矣。今使以鉅萬之費。向惟用之爲運本者。今變而用之爲恒本。其得失當何如。夫向之用爲運本也。以其消耗速。故滋生亦速。今既改爲恒本。則消耗遲矣。消耗遲則滋生亦遲矣。試以營造鐵路言之。假如本銀一千萬磅。向以之僱農夫。今以之僱工匠。農夫得食以力耕。其功作所成。頓有滋生之效。而本費可以速復。工匠得食以造鐵路。其有益於國。與農夫等。甚

且駕農夫而上之。而特不能遽有滋生之效。此在國家。失於彼者。得於此。曾無毫末之損。惟養給百工之食。或因此少減。而百工不免受損於一時。蓋百工之食。固給自運本者也。然此一時之損。不難以機器之巧。鐵路爲用之廣償之。蓋機器愈巧。則製造愈富。鐵路愈廣。則懋遷愈利。製造富。懋遷利。則商賈之業日益盛。而百工均受其利矣。况就英國論之。全以機器鐵路致其富。其易運本爲恒本也。消耗甚鉅。而彌補亦甚捷。故謂英國之工。并無此一時之損可也。

願概而言之。則百工不必因費本之變易而有所損。分而言之。則

運本
變易
受損

受其損者正不乏其類焉。今試有人於此。以七年之久而精一藝。藝精故受食獨多。他人以七日得工價銀一磅者。若人以七日得銀四磅。良工之所以異於衆也。一旦機器用以製造而代人工出。而巧者無所施其巧。則將降而與衆工伍。而向得四磅者。今亦祇可得一磅矣。是若人以有機器。而所得失四之三。計一歲實少銀一百五十磅。無異積產者。一旦驟失其四之三也。是故一機器之創。必有工作小民起而沮其用。論者以爲無故阻撓。非無故也。彼實受其損耳。朝廷知其受損。又非出於彼之所自致。則當曲加憐憫而設法以體恤之。與之婉言利害。告以愈阻撓則愈益其損。未嘗不可解。

居而散也。工作小民不幸遇此。莫妙於舍其舊而新是圖。擇其藝之相近者爲之。如英國南境之織布匠。自有織布機器。而其利遽奪持之愈久。其害愈深。向使改而業絲於北境。則遷地爲良。不遠勝於舊業是執乎。

滋生之力因
時因地而異

第五章論三要滋生之力

生財之要。地利。人工。資本。三者既並重矣。然論其滋生之力。則各有多寡大小之不齊。或因於時。或因於地也。以地利言之。今英國有數郡之地。物產至富。昔僅澤國耳。邱墟耳。以人力智巧之轉移。遂使磽瘠者變而爲肥美。昔棄之如敝屣。今爭得之爲良田。此地利之因時而異者也。以人工言之。猶是刈稻梁也。英國一人一日之所作。抵俄人者三。猶是造鐵路也。英國一人一日之所作。抵法人者二。其故固由於體氣強弱有不同。亦由於技藝巧拙有不等。此人功之因地而異者也。以資本言之。昔所不能興之工。今以智

富國究在格
物

富國策論
事物之當然

術之精。機器之巧。莫不創而行之。如開煤開鐵等事。昔有本而無所施。今則用之以盡其利矣。織呢織布等業。昔用力多而成功少。今則用力少而成功多。且百倍其利矣。此又資本之因時而異者也。審是則欲求地利極其宜。人工極其能。資本極其用。非旁通乎格致之學。博涉夫術藝之精。無由變通而盡利。有斷然者。獨是富國策者。理財之書也。所講求者。生財用財貿遷交易之道耳。必欲推尋夫滋生物力之所以異。則將舉化學。醫學。算學。暨一切格物之學。合爲一書。其勢有所不能。然則富國策一學。不可無以限之也明矣。限之奈何。曰。祇論其當然。而勿論其所以然。當然

地利之厚薄
亦視距市之
遠近

者。如言地利。則第據其肥磽之異。以論其出產之殊。至於肥者何以肥。磽者何以磽。此化學事也。非所論也。言人功則第據其強弱之異。以論其功力之殊。至於強者何以強。弱者何以弱。此醫學事也。非所論也。是故下文所論三要滋生之力。大抵皆當然之故。就其事勢之顯異者言之耳。

財之生於地利者。固視土之腴瘠爲多寡。而實不盡在土之腴瘠也。何也。天地生物。原以給生人之用。而所以致之合用者。則非人功資本不爲功。故計地利者。又必兼計功本之所需。而後可以定。美洲密息江一帶。平陽之地。土極肥饒。而所產之麥。運至歐洲者。

居多。則功本大而利爲之減矣。苟使其地生齒日繁。以土產之麥。供土著之民。田不加肥。而利必倍厚。爲其無輸運之費也。由此言之。凡有便利轉運之法。皆爲增益地利之方。今天下良田美土。牛皆棄之於不耕不種者。徒以距城市太遠。輸運之費無從出耳。不然。彼瑞士諸山所產之杉木。材大而質美。宜爲工師所爭購矣。何聽其砍伐朽腐若此耶。

是故生齒日益增。則地利日益厚。澳大里亞之草田。向以牧羊爲息。然往往貴皮而賤肉。以皮之爲物輕。易於輸運。肉則居人稀而食之者少。又不便販運。故棄之無可惜。與英國之貴肉而賤皮。正

民數增多則
地利加厚

計工作之效
以一人一日
爲則

蕭隋巧拙因
乎風俗

相反也。自金礦開而工人雲集。戶口大增。羊之肉頓貴。即牧羊之
息頓厚。蓋草不加肥。而利則加厚矣。

若夫人巧滋生之力。則與地利交相需。亦交相濟也。欲計功之多
寡。不難以若干人作若干時。就一日之間計之。要其所生之財。則
視乎所因之地利。與所作之人功。以爲多寡也。其係乎地利者。上
文言之詳矣。茲卽其係乎人功者論之。

大抵所需於人功者。莫若勤與巧。而民之勤惰巧拙。則因乎一方
之風俗人情。如英國阿爾蘭島民。恒不若英吉利島民之專且壹。
勃氏所著考工一書。論各國工人優劣甚詳。而以英人爲第一。謂

英國工價。雖較昂於歐洲諸國。然建橋造路鑿隧等工。在英國爲
之所費猶畧小云。此勤惰之較也。

至於巧者。技之所由効。非讀書無以致之。今天下百工。廢讀者多。
故未知巧之係乎生財者重且大也。夫力田之農工。似無所用其
巧矣。然識者謂同一腴田。在蘇格蘭南鄙。較在英吉利而所值尤
多者。無他。蘇格蘭之工人農夫。大抵視英人爲務學。讀書較多。故
智巧較勝。而其營利亦因之較厚耳。誠使英國農人。皆知務讀以
益其巧。則獲益之大。不啻其地之加腴矣。不但此也。工人讀書。則
知教品。知教品。則欺詐泯而忠信昭。可無事於監督稽查之費。蓋

蕭隋巧拙因
乎風俗

工人教品
則欺詐泯而忠信昭

資本之力既
因入地而增
則亦因機
而多矣

工無忠信。侵虧竊逃之弊害猶淺。監督稽查之費害實深。以多所費。卽少所生也。他若烟酒嗜好。皆足以妨巧。工能改其行以務於正。所裨於生財之道者。豈細故哉。

至於資本滋生之力。又因所憑之人功地利而殊。人功足。地利美。則滋生亦厚。然亦有不係乎人功地利者。則器尙焉。所用之器愈精。其所生之利必愈厚。今英國一歲生財亦云多矣。使無機器之助。恐傾國之本爲之。所生亦不能逮其半。故滋生大而功本輕。用莫妙於機器。世之權本利者。動以一己之出入計之。如力田之農夫。因用機器而生財倍多。彼則曰。我租田而耕。田之生物。固益盛。

矣。田之租價。亦增昂矣。倍於入者。倍於出。於我何加焉。不知據一己而言。利誠不見其有加。合物我而論。則必有分受其益者矣。是故論資本滋生之力。必據其所生之財綜而核之。不在一身一家之私計也。

凡所以節省人功者。亦足增資本滋生之力。試以佃工言之。設田主僱工三十人。必另以一人立之監。否則工必惰。此監工之人。受食恆優於工人。假如工人月受銀四兩五錢。監工月受銀十兩。都計監工十取其一。此什一之費。浮費也。夫使佃工皆知敦信尙勤。無事於監工之設。則田主工價之費。遂省其十之一矣。工價省而

工知敦信尙勤
則功省而
本增

生財不加少。則其資本之所節。又可推廣其用矣。此省功以節本之說也。

欲工之勤且敏。必使之以所事爲切已而後可。欲工之切已。必使傭工與業主同心同德而後可。其道在與之合夥。合夥則得失均受。休戚相關。工不督而自奮。非惟惡習可以除。且使功本滋生之力。皆由此而增。誠無窮之利也。詳見後文諸事借此法世未知之耳。

以上所論三要滋生之力。特舉其大畧言之耳。進而詳之。則增益之法。尤有要者。如斯密氏所論傭工分職之利。其一端矣。今夫鍼之爲物。至小也。而一鍼之造。凡更歷者幾八十役。鑄鋼而成。纜。截

欲使三教合夥
動其加合夥
傭工

傭工分職其
效甚大

纜以合度。由是而銳其端。利其鋒。磨之礪之。整齊而束縛之。使以一手而兼諸役。雖至巧者。日不過造鍼二十而已。今第分司其役。而一日之間。一人之手。可成五千枚之多。其速二百餘倍。卽其利亦二百餘倍矣。按斯氏之說。分職之所以加速者。其故有三。專一則能生巧。一也。無更役之勞。則時不廢。二也。各以私智創機器。則事半而功倍。三也。

所謂專一則能生巧者。蓋習久則技熟。凡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妙造自然。意之所到。目與手隨之。其敏捷之神。真有指與物化。而不以心稽者。此不獨居肆之百工爲然也。彼奏樂之技。亦猶是

不專則不生
巧

已。彈琴者手揮五絃。衆音畢奏。指法之捷。幾幾不可思議。而其應弦合節。聲之高下疾徐。曾無毫髮之爽。自非習熟。何以能此。故專則熟。熟則速。執技者所以不貳事焉。又况工之技精。則飭財辨器。在在有以善其術。不致偏規錯矩。幽莽滅裂。而有所廢。不又業主之利乎。

所謂無更役之勞。則時不廢者。蓋自此適彼。其間不能無作輟。數數爲之。失時良多。苟主一而無適。則靜而有常。自無此弊矣。斯氏曰。凡人更適一役。往往舍業而嬉者有頃。及其就役也。又事非所習。恒不能得心而應手。蓋身雖至而心猶未至焉。故當其始。非惟

不恒則不省

不能相示以巧。相陳以功。抑且近於玩愒而不知慎。此荒嬉疎忽之習。在村邑之工人。尤所不免。村邑之工。俄頃必更其役。易其器。一日之間。更歷數十事。卒至因循懈怠。雖遇至急之務。而無由淬厲其精神。豈不誤乎。愚按此論。自非虛謬。特不若是之甚耳。

所謂各以私智創機器。則事半而功倍者。其說雖不盡確。而要非無徵也。蓋人各有專司。則因熟生巧。日思有以利其器。善其事。較諸兼營並騖者。其心思之聚散利鈍。固自不同。如火輪氣機之合頁。昔以一童子專司其啓閉。其後自行合頁。卽創自此童子。雖有瓦德之巧。未嘗及此。所謂因熟生巧也。

專且恒則智
斷生

愚謂備工分職。不必爲製造機器之由。而機器之規。實爲工職之所由分。何也。機器能代人工作。而每作一工。必有人以專司之。如織布機器。自漂棉以至織而成布。其間凡歷若干役。卽分若干職。以專厥司。是分職之疎密。係乎機器之用也。又如舟艇之造。其初分職甚疎。自美國創行造艇機器。而一艇之製。不數時而工可竣。然工職之分。自此而密矣。

英國名算家拔氏嘗論匠工分職之利。尤有要者。曰技巧異等。誠斯氏之所未及也。卽以造鍼之事明之。造鍼之工。精粗不等。工價亦不等。若鍼頭之繫。整齊束縛之事。一兒女子優爲之。若鋼綫之

鑄。鍼鋒之利。則非技巧精熟之工。不能爲之。故一日所給之價銀。自五分以至六錢不等。苟不分職。則一手須兼衆巧。而日得價銀六錢者。亦將兼役價止五分之工。是使精工者分其功以司粗役。廢時失事。孰有甚於此乎。拔氏嘗核算之。謂工不分職。則用本多而成功少。勢也。卽使一人所造之鍼。能抵十人合造之鍼。鍼價之昂。猶幾將四倍於今焉。又云。若以造時辰表一業計之。其所失猶不止是。蓋表之製最細而巧。縷析之可以分百役。若表面。若表匣。其工之較粗者也。至於機條之細。齒輪之精。如航海所用之時辰表。歷久而不差毫釐。則擅此巧者甚夥。惟能之者少。故工價之重。

匠工分職之
廣者視貨物
銷售之廣隘

亦遠邁尋常。而人亦莫與之爭衡。苟使此奇巧之工。精粗並驚。則不獨失時。亦且損其巧矣。故工職之分。莫妙於技工異等。使之各盡其所長。實於生財之道。有神焉。今製造之法。精而益精。斯工職之分。細之又細。用是各奏其能。而生財至速也。

匠工分職之疏密。固係乎機器之用矣。然亦視貨物銷售之廣隘。以爲衡。假使造鍼之業戶。設肆於荒僻新墾人烟稀少之地。而仍詳分其職。以十人言之。一日當造鍼五萬枚。其地所售。或僅可銷其半耳。苟又無外地通商。則所成之數。遠浮於所銷之數矣。造鍼者不欲閉其肆。歇其業。勢必裁汰工人而後可。設十人者而留其

工宜分職尤
顯合作

五。則以五人兼七人之役。分職不能如前之詳。而一日所造之鍼。且不止減半焉。

合作有二同
業協力異業
相濟

工役之道。其要在乎分職。而其功又賴乎合作。二者蓋相需而並重焉。合作有二類。韋氏別其名曰同合。曰異合。同合者。同業相濟。以若干人合作一役。如起一重。造一路。開一礦。建一橋。皆非一手一足所能成。故必合衆力爲之。所謂衆擎易舉也。異合者。異業相濟。以若干不同役之工。合而成一役。如棉花一物。自種植以至織而成布。製而爲衣。其間更歷之役。類而推之。引而伸之。幾幾不可以數計。一不備則功不成。所謂不相謀而適相成也。

入之養生利
在互市

使民墾荒必
使有互市之
利

大抵生人日用之經。其利在於互市。此之所需。彼爲致之。彼之所
需。此爲致之。不啻有成約於其間。非然者。將如上古之民。不相往
來。凡一切飲食衣服器用。動須躬自爲役。而力有所不暇給矣。國
如是。國必貧。故凡開一疆。闢一土。經畫之要。深繫乎此。英國之使
民懇荒也。家給田若干頃。使之自食其力。而世其利。給田多則地
廣而人稀。居民之相去遠。舉凡往來交際。貿易有無之利。皆微之
又微。而其地必不能漸進於富庶。是使之貧乏也。民何以貧。爲其
無異業相濟之利耳。蓋一家之田。或獨有所宜。以遼闊之故。致不
能以所餘者易其所不足。則必兼樹並藝。而土失其宜矣。紛營旁

鶩。而人失其時矣。若是者。雖天時地利。兼濟其美。亦無補於民生
也。是故韋氏極言國家使民開墾。不可給田過多。宜酌建城邑。使
務農者環而居之。如是則聯絡一氣。而合作互市之利以興。居於
城者勤於工。居於鄉者勤於農。以有易無。各得其所。將見不數年
而地日以富。民日以庶。要工舉。大利興。商賈集。駸駸乎有通都大
邑之觀矣。

以新金山墾
之

試以澳大里亞言之。方其金礦初開。羣趨如鶩。人疑墾地之民。皆
將輟耕殺礦。而穡事之減色必多。豈知始雖有然。不久而仍復其
舊。且更有進焉。蓋以金礦開而城市戶口。陡然大增。糧食頓貴。農

澳洲產金之
利不在能積
而在能散

異業相濟須
轉運便利以
五印度之

利倍蓰。故稼穡之事日益進。維多里阿一郡。向甚寥落。不數年而繁華殷富。侔於名都者。職是故也。夫論澳洲之致富。不可謂非由於產金之多。而究其所以然。則噶氏有言。不在能積其金。而在能散其金。惟散金於四方。而後四方有用之貨物。得盡致之。故金礦雖爲澳洲致富之源。若就金論富。則所產之金。萬不逮其所致之富也。蓋戶口繁則合作交易之道廣。不獨農與工日趨於勤且敏。卽地之生財亦愈多。何也。土產之物。昔常浮於所需而棄之。今則皆致於用而地無遺利矣。此其所以富耳。獨是人功合作之益。或異業而相濟。或異地而相成。全係乎轉運

之便利。轉運愈艱。則獲益愈細。印度之所以常處於貧弱者。道路不良。貿遷多阻。異地不能相與以有成耳。當一千八百六十年間。印度西北諸省大饑。米價在其地以居奇而甚昂者。在鄰邑僅半其值。而竟不能以相濟。豈非恨事。故印度一日不良於轉運。卽一日莫進乎富強。以種棉一業言之。售諸英國者。雖歲值數百萬之多。而其業不見加盛。爲其土人必兼藝五穀。不知有無之可通。蓋誠如隣邑之米。不能救待斃之饑。無怪其沾沾焉惟食之是慮也。所謂異合之道。在於異業之相濟固已。而凡人之運用資本。亦此道也。蓋以一人所積之資。分而用之於百業。則百工莫不資之以

亦通商亦
異合之道

爲生。推之邦國之通商。何莫非相助相生之理。英國通商徧天下。卽由是以致其富。而天下各國正未嘗不賴以益富焉。夫分職之利如彼。合作之利又如此。二者表裏互資。功用各著。豈不誠相需而並重也哉。

第六章論製造多寡之異

製造之法。有聚散利鈍之不同。而生物之多寡因之。或因時而異。或隨業而殊。其於三要滋生之力。所係非淺鮮焉。大凡機器之創。以工力聚製造多爲利。如紡棉織布一業。昔歸手藝。業戶散處分作。不相應求。其時誠無所用其鳩而聚之。自機器出而工始分職。人有專司。向之散處分作者。乃非萃聚不爲功而生物亦必以多爲貴矣。卽機器紡棉局論之。紡織愈多。則成績亦愈多。固也。然以一局安置一萬錠。與以兩局各置五千錠。權諸本利。孰爲愈乎。業此者當能辨之。要之分設兩局。規模較小。苟使置錠過少。不足盡

以銷售爲限

所用機器之力。則其利自不如大者。又使工職之分。彼詳而此畧。則利必不如彼。不但此也。大抵監工之費。無分於工人之衆寡。司機之匠。無分於機器之大小。則又大者得計而小者失算也。觀於今英國製造各局。日益擴充。可見寡生誠不若多生之利。蓋設如紡織一萬之局。需本銀六萬兩者。彼紡織五千之局。至少亦需銀三萬三千兩。是功不止於減半。而本則未及減半也。生物雖利乎多。而要必視其物銷售之廣狹以爲準。若所售之數。不敵其所生之數。斯其失計爲何如乎。蓋物滯於售。必將停製造以遲其生。於是機器閒置。則鏽壞而本傷矣。工匠閒居。則游食而

以資本爲限

本愈傷矣。得失攸關。烏可不計。至於銷售之廣狹。則因時地爲變遷。大低用愈繁者變愈微。用愈簡者變愈大耳。夫生物之道。貴多不貴寡。其大較矣。然製局有大有小。勢不能偏廢之。何也。彼有二萬織之紡棉局。其成功固遠多於他局。而其需本幾十二萬兩之多。人之具有本銀十二萬兩。又願以之業紡棉者。不可多觀。即紡棉局之有二萬織者。或僅數處耳。此數大局所紡之棉。未必遂給於用。則小者不可廢矣。故製局之營利。小恒不如大。爾其業仍並行而不悖者。爲夫大者之不數數見也。

股合之公司
無不如此

或謂製貨物。誠使業愈大者利愈多。又何慮資本之不足。富饒

如英國。甚大之製局。獨力能爲者。縱不多親。要無難以股分鳩資之法。合夥爲之。如是則大業成舉。而小者可廢矣。不知股合之公司。其本雖足。而其弊正多。夫製造鐵路船隻。開濬河渠等工。需本浩大。固非公司不能爲。至若尋常之工。則公司爲之。恆不如獨業者之精勤而節省。蓋公司之股分。往往股多而分小。故一切經畫。股主每不過問。惟憑一司事紀綱之。人之爲人謀。不如爲己謀。情也。此司事者而亦預於股分也。猶可。否則縱無背信欺蒙之事。要其心力之所用。視爲己者必有間矣。以獨業者之盡心稽查。其工或猶不免於怠惰。況不甚切己之司事乎。工惰則費繁。費繁則利

薄。公司之坐。是以致閉歇者。比比然也。苟有術焉。使在事之人若工。同心同德。無不切己圖之。斯公司之利。勝於尋常業戶多矣。抑又有難者。尋常業戶。可以零賣。而公司則不能。緣零賣則事繁而利小。愈非勤慎耐勞者。不辨耳。

英國都城及北地諸郡。多有合夥開設店肆者。亦股分公司之類。而竟以零售獲利。何也。所設之肆。不外日用衣食之需。其交易也。市而不賈。故無虧短之弊。固非他業公司所得而同焉。按西國合

例。恒約法。凡股主之家。日用所需。不
得市。請他肆。故其獲利。如操券云。

雖然。股分公司一法。生財究廣。實與國計有神。是在朝廷有以鼓

合夥店肆獲
利之說

合夥店肆獲
利之說

農器用氣機
非大戶不利

舞而董勸之。蓋民間資本分之則不足。合之則有餘。以千人計之。人有銀百磅。或不足以經營事業。若合而爲一。得銀十萬磅。則甚大之製局。不難立舉。而國中多一巨賈。卽少若干閒民。以其生財廣而傭工衆也。

至於農戶之大小。種田之多寡。其理亦準此矣。英國數年以來。農業之擴充。遠逾曩昔。膏腴之地。農人租田而耕。每戶率二千餘畝之多。今一二戶所耕之地。數十年前二三十戶分種之。究其故。則因乎機器之用耳。二十年前。打稻悉以棍牌。今則純用機器。而農樂其便。欲使之復用棍牌。必夷然弗顧矣。又耕田昔以人力。今以

氣機亦不利
於小農

氣機。其用亦年盛一年。故自有機器而農戶用本倍多焉。顧打稻機器一具。佳者值幾四百磅。小戶之農。非惟力不能致之。且所產較微。亦不足供機器之工作。蓋其工作也。非有十數人分司之不可。今大戶之農。亦未能家置一具。大抵租用者多。然其費頗大。且非應手可得。非計也。若在小戶。尤爲失計。蓋不獨租器兼須僱工以役之。凡短僱之工。其價必昂。又不能及時而致。故得不償失耳。氣機耕田。亦不利於小農者。小農之田恒小。圍以籬籬。界以阡陌。其棄地良多。而氣機之用。宜乎寬廣。每一廻折。必廢其時。兩端阻於籬籬。則耕犁有不及之地。又須別爲一行耕之。於彼於此。一轉

事大則人
功省

一移。徒多勞費耳。故同一氣機。以之耕田一區方六十畝。較諸耕田二區各三十畝者。其時半之。其費僅三之二焉。

卽以人功論之。亦大者之成效多。而小者之成效寡。何也。牧羊八百頭。需人若干者。牧羊四百頭。亦需人若干焉。有田二千畝。需一僕夫者。有田一千畝。亦需一僕夫焉。凡此皆見大農之利厚於小農。機器之用愈廣。則大農之利愈厚。有斷然者。蓋田大而戶富。則人力足而用本多。機器良則棄地少。是地利人功資本。皆因之而增滋生之力也。

農事有宜於
小戶者

然此爲種穀之農言之耳。若以他事言之。如畜牛取乳種植果品

等事。則又惟小戶是宜。蓋此等事功最細膩。非愛養栽培。殷勤而調護之不可。歐洲之植橄欖藝葡萄者。終歲劬勞。愛護備至。如慈母之鞠其子。業牛乳者。慎其飼養。早夜經心。其辛勤况瘁。斷非大戶之農所能勝云。

欲增益財用
必擴充地功
本三者而後
可

未墾之地必
多

墾荒持有其
法

第七章論增益財用之理

一國之中。若所謂生財三要者。已無不各極其能。則欲增益財用。非於三者有所擴充不可。如農田無遺利矣。則宜設法以益其地。百工無遺力矣。則宜設法以益其功。資本無遺用矣。則宜設法以益其本。故凡增地增功增本之法。合之皆增財之法也。邦國土地有限。而未墾者必多。原其故。或以磽瘠。或以低窪。耕不償費。斯棄之耳。誠如是。則雖欲開墾。民必無樂從者。可奈何。夫然而梨氏之地租新說。不可以不講矣。

夫國有荒地。既由於耕不償費。然則凡墾一荒。其必有以轉移土

國民增利
價廉實

賦使之可耕也明矣。轉移之法奈何。講求耕牧。其一端也。英國挪佛一郡。昔爲荒地。嗣審其土宜。廣植蘿蔔。居民以之牧羊。而獲利特厚。又撒里司白里平原之地。土本磽薄。自肥以鳥糞。而產穀極富。又伊里島田向苦卑濕。後用機器竭其水。土脈特肥。今每畝租價銀一兩五錢焉。此緣耕牧之藝日益精。而荒地因之開墾者也。至於民數加多。則民食不足。民食不足。則糧價增昂。而農易爲利。於是乎荒田可墾。不獨新墾之地。由無利而至有利。并使舊耕之田。莫不益厚其利。是民愈庶則地之生財愈多也。今澳大利亞草園。荒蕪尚多。曩時必有以致其利者。如西澳之民。一千八百五十

地利在乎
土厚在乎
墾荒

一年。其數八萬。及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其數增至五十萬。民數六倍於前。即需食六倍於前。故數年以來。澳洲之地糧價加昂。而地日益加墾焉。

邦國土地。其地利之厚薄不等。蓋論地利。不獨計其土脈若何。並當計其坐落若何。每有甚肥之田。以距城市太遠。遂使耕不償本而荒棄之。是與瘠土無異也。乃世之論地利者。祇以土之肥美當之。混而不分。於理遂多扞格。若富國策所謂地利。必兼土脈坐落而權之。審乎此。而知地利之厚薄。視乎所需功本之多寡。所需功本愈多。則其地之地利愈薄。功本者。合耕種輸運之費言之也。彼

地利在乎
土厚在乎
墾荒

遠於城市之良田。謂其利薄者。正以輸運之費浩大耳。惟民數既增。民食不足。斯利薄之地。亦必以漸耕種。雖所獲較微。而勢不能不推廣焉。然邦國財用之增。必有其限。以其地愈推而利愈薄。終必至於一無所利也。梨喀多氏規爲地租新說。實本乎此。夫利薄之地。既以不得已而推廣耕種之。則其所產之糧食。功本較大。價值亦必較昂。然糧價不可以獨昂。則必使市價與之俱長。而後其貨可售。其利可得。夫至於市價俱長。則舊業農者。功本猶是。而得價忽優。其利倍厚矣。所謂不獨新墾之地。由無利而至有利。重使舊耕之田。莫不益厚其利也。

其價應長不
無必有故焉

通商可平
價

然則糧價之長。由於需食之加多。需食之加多。由於戶口之加衆。吾得於論生財之道。而爲之立一說曰。民數增則食物有騰貴之勢。曰勢者。其效不必立見。而其理則有可決。凡富國策之論事皆

準此。

如算家論地心重力之理。凡物下墜。苟無阻力。則一抄中行十六尺。今之物下墜。殊不盡然。物愈輕則速愈

小。蓋因風氣上壓之力阻之耳。然墜阻之使下墜之速小者。要不能使之終不下墜。則地之重力。無論有阻與否。固自有

使物一抄下。墜十六尺之勢也。學算者。不得因有風氣阻力。而謂重學無力之理。不可信。則富國策者。豈得因效之變

易。而遽議。顧英國之民。自一千八百四十一年至六十一年。二其非耶。

十年中。加多四百五十萬。而麥價反賤於前。何也。此其故夫人而知之。當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前。英國禁洋米入口。今則禁網已

人功之增益
有二

弛。海運日通。外洋入口之米。歲以二百萬石。雖甚遠之國。亦輸運相接踵。來源廣故糧價非惟不貴。而反加賤焉。蓋一弛禁之故。其所裨於英國者。不啻國中頓增若干膏腴之地云。向使密息江一帶良田所產之米。運至英國。其價能廉於薄田之所產。不又將源源而來。而成英國之膏腴哉。此增益地利之說也。

若夫人功之增益則有二。工不加多而功效倍捷。一也。工數加增而功效隨之。二也。其工不加多者。因乎機器之用。上章已論之矣。

茲卽工數之增者言之。大抵無論何項貨物。銷售廣者需工必多。假如英國棉布。一旦盛行於中華。銷路極暢。則英國織布局自必

工價優則民
數增

添僱多工。以大其業。或問此添僱之多工。果何自而來乎。曰。國中需工既多。則工之濫。等他業者。將舍其舊而新是謀。民之餬口異域者。將歸求之而利自足。又況利之所在。天下歸之。商賈集。百工來。何慮招徠之無自乎。

夫需工之多。由於貿易之盛。貿易盛則工價優。而民生日以裕。於是窮民得遂其婚娶。而生齒繁矣。英國戶口冊。查因麪食價賤。而工作小民。得諧匹偶者。遽多。此其明效大驗也。或謂貿易盛則工價優。理固可信。顧此增給之工價。又將安出乎。曰。自國之資本無疑。工價一增。則各業所用之本。必因之而增也。蓋貿易既盛。商賈

之利必益厚。故業主不獨所獲者較多。其所用者亦較多。或借貸以擴充之。或騰挪以挹注之。可耳。或又問工數加多。則需食亦加多。將何自而給乎。曰。需食多。則糧價有騰貴之勢。使利薄之田。可以推廣耕種。上文固言之矣。

以英國近年之實效論之。商賈之業。則日新而月盛也。百工之數。則有加而無已也。資本之用。則愈擴而愈廣也。而且工價優於昔。生齒繁於前。工價優。生齒繁。皆足令需食多。故雖務農墾荒。國中無不盡之地利。而糧食之來自異國者。猶歲以鉅萬計。英國戶口增而未參。並不加貴者。職是故耳。至於他項食物。不能得自異國。

以英國近年
實效

百工之盛衰
與食物之貴
賤

如米麥之易者。其價固無不增昂矣。如牛羊肉乳酪之類。皆取給於本國者居多。數年以來。其價奚啻倍蓰。非無入口。特轉運之費大。不足以平市價。觀此而知民數增則食物有騰貴之勢。其說信不誣也。是故英國百工之盛衰。可以食物之貴賤卜之。使外洋入口之物。年多一年。國中耕牧之事。精而益精。俾所需食物。不致加昂。則庶民日進而有功。反是則將見其退而不見其進矣。此增益人功之說也。至若增益財用。亦係乎資本之加多者。蓋耕牧精。荒田墾。非本無以益地利。傭工夥。創製繁。非本無以益人功。此固與增地增功之道。一以貫之者也。自此節以至章末。原書別為一章。故感願而合之。

欲增益財用
須增儉以積
本

政教進則民
知遠慮

夫資本者。節儉之餘。無論為恆本。為運本。理無二致。故欲增本。必增儉。人之所以尚儉者。其意有二。圖匪於豐。一也。營利求富。二也。凡財用之節。由於第一意者居多。而國家資本之消長增損。則一繫乎第二意焉。按消長之故。其常而有恆者。可不繁言而解。其變而無定者。非條分縷晰之不能明。如地球繞日。乃無數無方為之。其諸行星之力。視太陽之力。為甚微。然欲測其軌道。非詳究諸行星之力。變易實行方位之理。則莫由得焉。與盈縮之差。富國策之學。亦類是也。大抵國之政教愈進。其民俗愈知遠慮。以為後日之計。百年前。耶蘇教會嘗設教於巴拉怪國。南亞美利加洲小國其俗渾噩。人無心計。教會給以籽種。使之稼穡。其人乃炊而食之。亦知播其種。則數月後之收穫倍多。而顧不能以後日之大利。易其目前

民之節省視
之貴賤

之小貪。人而如此。其靈於禽獸者幾何矣。彼鳥知綢繆牖戶以防
患。海龍知橫木截水以得魚。下至犬類。亦有知積儲食物以爲饑
餓地者。可以人而不如之乎。英國之民。深以節用求富爲計。論一
人之身家。不能定其節財多寡之數。若合而言之。則無論人居何
等。其日用所費。恒有其則。而所入餘於所出之數。卽其撙節之數
也。是故節財之多寡。視乎國計之盈虛。苟其貿易盛。製造精。凡足
以益人之入。繼國之富者。卽足以益財之節者也。

民間日用之費。亦視貨之貴賤以爲多寡。往往有物增貴而用
減少者。昔印度國幣不足。因加鹽稅。征百分之十八。及都一歲計

積價應利於
貧民有二

之。所得僅百分之十二。可見鹽價增則食之者寡。又嘗加征糖稅
過重。竟至毫無益於庫款。亦此理也。惟茶葉麪餅之類。就英國言
之。率以爲日用所必需。故其銷售之數。不必因價值之長落而有
所增減。使茶麪而賤。則中戶上戶所費必減。費減則積財多。而資
本因之有加。至於力作小民。罔知生計。茶賤則食茶多。麪賤固可
有所節。而所節之費。又將他用。終歸於無餘而已。是故食貨價賤
之所利於貧民者惟二。日用易給。一也。富戶費加少而本加多。工
價因之以長。二也。

利厚則本

資本增損之故。每係乎營利之厚薄。上文既言之矣。蓋利厚則人

皆以積蓄相尚。而所積必多。凡國家需用鉅款。不難貸之於民者。往往由此而給。大抵以本生息。隨時而有定則。不及則不鑿人欲。有斷然者。彼富戶縱不因生息不鑿所望。而遂耗費其本。亦將怠於儲蓄。而積財有減乎。曰。有減無疑也。要知利息薄。則富戶之資本。運用於國中者日益少。英國積本之富。甲於天下。利但厚。雖鉅款不難立籌。國家有事稱貸。數百萬可猝辦。而於恒本運本。曾無毫末之損。蓋所貸之款。不皆取給於閒蓄之資。天下萬國。幾幾無處無英人資本也。故第視國中製造之多。鐵路之廣。商船之衆。而不思天下之貸財於英者。普徧於五大洲。則不足以盡英國之富。

也。若俄。若土。若印度。若澳大里亞。若加那大。若美。若南亞美洲。民政之國。莫不貸財於英。以應其要需。不獨國家有然。外國商民因創辦大工。借資於英者。亦不可枚舉。如各國鐵路。成於英本者甚多。加那大之鐵路。貸銀一千五百萬磅焉。印度之造鐵路。潘河。屯田。築道。諸大工。悉借英本爲之。又南美洲山礦。其最佳者。半皆英商所辦。觀此而知英國一歲所聚之財。其遷流運用於異域者。實十之六七焉。是故英國無論何項工程貿易。一旦需增款一萬萬磅之多。但一截留。可立致耳。然則英國之本。營運於境內者。其多寡不係乎所積之數。而係乎所留之數。欲衡其所留之多寡。雖不

法國無外溢
之財故取於
民本

一故。而要以本國與外國利息之厚薄爲權也。

前言英國貸財於民。雖鉅款無損於國本。固也。然不可以例法蘭西等國。爲其出口之財甚少。無可爲截留之舉也。如近年法爲德所敗。其軍費及賠款。皆取貸於民。一時得數萬萬磅。籌之不可謂不速。然其款大半係商民營運之本。非閒蓄不用之財。蓋法德之役。蹂躪徧國中。生意歇絕。故商民無所用其本。而得輸納如斯之易。尤爲受害者。罷戰之後。所需賠償德國兵餉二萬四千萬磅。又悉稱貸於國中。則國本大傷。而興復爲益難矣。

他如印度之國計。與英亦迥殊者。英之資本無窮。而未墾之沃土

英則不足於
地利印則不
足於資本

絕少。印度反是。故其生財之道。迥不相同也。就英而論。資本至足。不難擴充其用。但商業益盛。則工價將長。工價長。工食多。而未墾之地又絕少。則食物必騰貴耳。若印度則地利人功。皆無不足。而獨絀於資本。非貸之異國。無以增益生財之道也。

增財之道英
在廣籌民食
印在使民知
地利

由是觀之。英之增益生財。道在廣籌民食。使無騰貴之虞。籌之之法。或廣爲採辦。或精求耕牧。或擴充田地皆可。若印度則道在增益資本。而其勢非旦夕所能。何也。印度之淪於禍亂者。垂數十百年。強弱相侵。民無寧歲。故人皆有不克自保之慮。相率以營財爲戒。懼其買禍也。有所積。則大半埋藏之。惟恐人知。而不敢作資本

西印度羣島
獨不足於人
功

之用。習久相沿。寢成風俗。故英人治其地。莫善於立法申禁。除暴安良。使閭閻無侵奪之患。則人皆尚積蓄。務經營。增益資本之道。無過於此。今印度亦稍獲是益矣。任撫綏之責者。慎無厚斂於印民。以重困之可耳。英國設官印度。非重祿無願就者。則此項經費。誠不得已。外此當竭力撙節。毋使有所浮費也。

增益生財之道。英與印不相同固已。乃更有迥異於二國者。如西

印度羣島。

在美洲南北之間。古巴亦在其內。

地利資本皆至足。而獨少人功。所

以然者。因禁販黑奴入口也。方未禁之時。土既沃饒。又屬於英。則資本無慮不給。而阿洲黑人又復販買無禁。則所謂生財之要。三

者俱備矣。自販奴有禁。而人功遂無所資。蓋黑人既脫籍。動作得以自由。非復如向之習耐勞苦。且束縛既久。人性淪失。渾渾噩噩。無欲無求。山果野蔬。不勞而給。饑得食。渴得飲。復何役役爲哉。大抵勞力者欲食其力耳。若天地自然之產。足以養之。無怪其甘心游惰以畢世也。是故其地則肥美如前。而半皆荒廢。地主富於資而無所施。釋放之黑人。既不肯力作。歐人又不能耐其苦。生財之道窮。向之田產。歲值銀一萬磅者。今棄如敝屣焉。然則西印度島。非得人功接濟。別無生發之道。接濟奈何。曰。厚給工價。使人自至。一也。生齒日繁。使居民漸知營欲。二也。蓋工人遠適異國。苟其情

之所甘。或所不禁。如華人之自赴澳大里亞暨美國者。以萬千計。澳洲居民初未嘗招之使來。且恐奪其利。令華人至澳者。納地丁銀十磅。以立之限云。使華人知西印度島亦可獲利與澳美等。吾知去者必絡繹於道。而人功不患不足矣。雖然。今之去國無禁者。祇英德與中華耳。英人德人不能居熱道。樹藝於烈日之中。設華人終不願至其地。則更無不期而至者矣。所謂不斯而至者。無事招徠之謂也。若夫僱工。古巴華工之類乃他國派船携資。赴馬拉加諸島。僱募土人。搜羅抉剔。爲之給川資。許爲覓工。載之以去。如是以載至毛力失島暨西印度者。不可勝計。要其在路之凌虐。時或與黑

奴無異。甚非不期而至之謂也。然此惟奉官能爲之。若出於私商。則無公然驅迫力作之權。其勢必不能行。使私商而亦有是權。則僱工一事。直與販奴無纖毫之別矣。

黑人以無所營求而惰於服勞。則欲去其惰以進於勤。非啓其知識。誘以好尚不爲功。但令飲饌知求乎精。服御知尚乎美。則日用將有所不給。日用不給。則人自奮志功作。而其地無荒廢之虞。英人之精勤無已。正事事與西印居民相反。惟其有好尚。有志願。故舉國皆勤於職業。以冀其償。惟天地自然之產。不足以供人取求。故非殫精竭慮。矢志有恆。無以爲溫飽之計。小民勤勞以食其力。

美國土地有
足而人功不

中戶敏勉以副其志。英之富強。恃此道也。

至於美國生財之道。其情形又有不同者。三要之中。惟人功較短。然其生財甚速。非如西印度之缺乏人功。田皆荒廢也。以美較英。則地畝賤而人功貴。究其故。凡游歷美國者無不知之。而率無有論及之者。大抵美國樹藝之事。視英爲草率。田原之上。蕪莠不除。所以然者。非其民情風俗。有異於英也。使英之農人。易而耕於美之野。亦必變計而從俗。何也。假如在英國種田六百畝。歲給地租銀二百磅。又以二百磅爲工價之費。其一歲所出。足償其工本矣。若更以二百磅添僱佃工。加功耕作。其利雖不能以倍。而人願以

爲得計。而不願更租一田者。無他。地畝貴耳。至於美國。則地廣而租賤。與其加功於已種之田。自不若更種一地之利。以故美國農家所僱佃工。恆少於英。其所以草率者以此。一則地貴而工賤。一則地賤而工貴。其勢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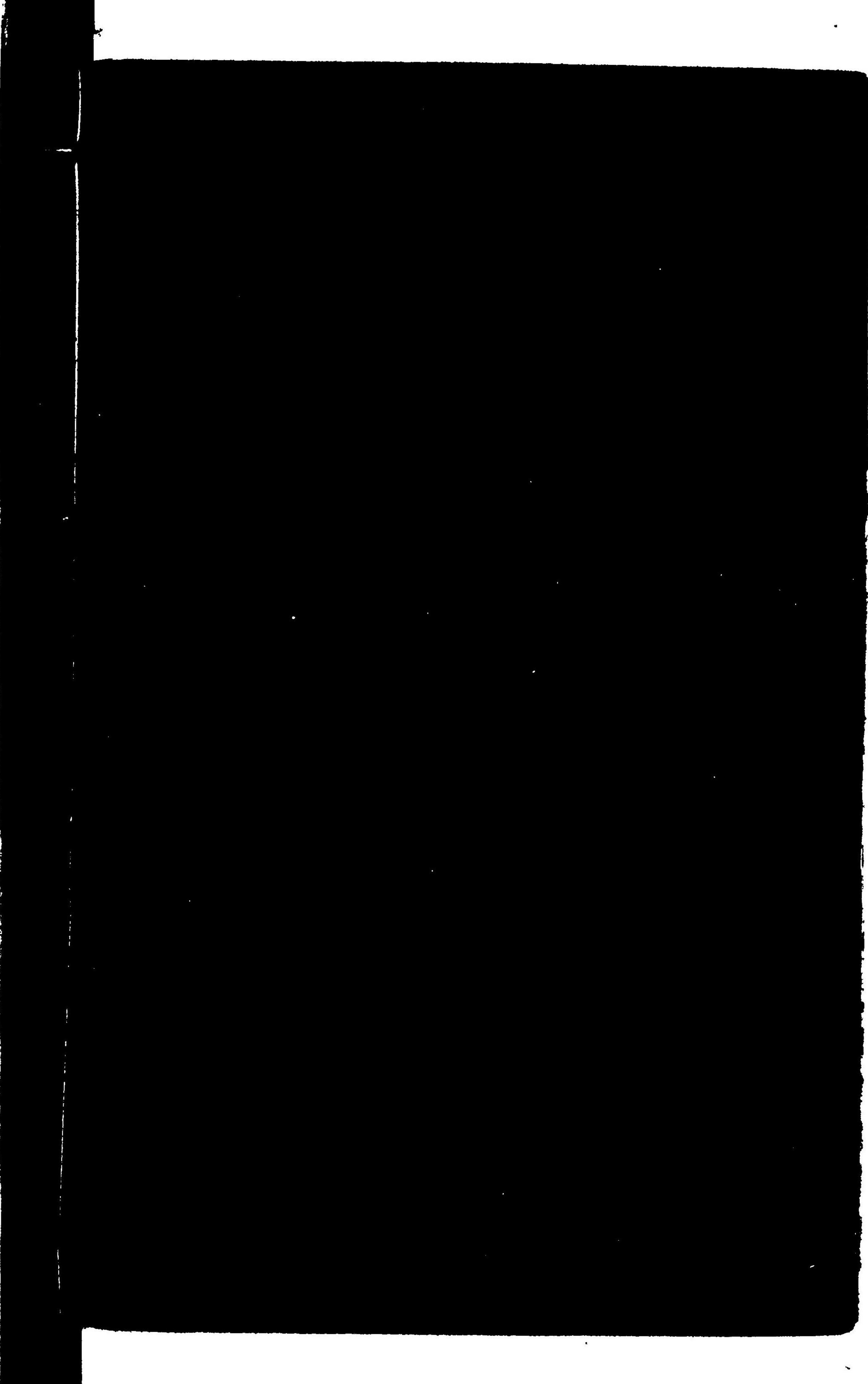
此章論增功增本增地之理。合而爲增益生財之道。卽英印西印美四國而衡量之。已可知因地制宜之義矣。英以足食爲要。印以增本爲需。西印以招工爲急。美雖三要俱備。而終有地廣人稀之患。今英美各以所有餘。易其所不足。英所需在民食。而得之於美。美所需在人工。而得之於英。交相濟實交相利也。

生財之道。大要已備乎此。後文推論所及。隨在更有以發明之。夫然而用財之道。可進詳矣。

富國策卷一終

中田敬義校訂

7
169



7

169

東泉圖書

三	二	五	七		
冊	九	架	函	屬	類

國策